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一半以上。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1/2以上獨立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本行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應為獨立董事，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當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作為會議臨時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所規定的資格和條件，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配備專門人員，負責委員會的會議籌備、會議記錄、文件處理、檔案管理、溝通聯絡等日常工作以及委員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職責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根據本行經營管理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應對董事會、管理層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四)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進行遴選，初步審查相關的任職資格和條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就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其履行職責的需要，採取議案審查、調研報告、情況通報、管理建議、工作總結等適當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選任方面的信息和資料，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行相關部門應予以配合。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於會議召開3日前將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委員。

第十二條 提案部門應嚴格履行議案審簽手續，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前置程序，並對議案材料的準確性負責。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事前認真閱讀會議材料，必要時可要求相關提案部門提供補充材料或進行專項調研。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主任委員認為重大的提名事項，應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只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由主任委員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記名投票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因委員迴避、增補等原因導致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可直接提請董事會審議。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通知董事會秘書、相關監事列席會議，也可邀請本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3個工作日內應當製作會議決議，參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上簽名。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檔案，包括但不限於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記錄、會議決議、表決書等，並按年度移交本行檔案管理中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應當對會議事項負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屬於管理規章類制度，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和修改。其制定、解釋和修改的具體工作指定董事會辦公室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印發後生效。原《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重慶銀董發[2019]1號)中《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同日廢止。